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月昭
　　黃林金色
　　林陳阿香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雨蓯
　　吳佾臨
　　林陳阿香
　　林杰輝
　　林琮欽
　　林清祥
　　林瑞蘭
　　林瑞霞
　　林瑞娟
　　林碧玲
　　林綉珠
　　林長儀
　　林哲宇
　　林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：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，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，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，應屬家事事件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代位甲○○請求分割甲○○與被告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林石定（民國81年10月12日歿，生前住高雄市林園區）所遺留坐落於高雄市林園區不動產等遺產，核屬遺產分割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70條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